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5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59号提案的 答 复

牛琳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文艺社团扶持力度的提案》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文艺事业和文艺社团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接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现结合我市财政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有财政扶持政策落实情况

根据《岳阳市宣传思想工作五年规划（2022—2026年）》（岳市宣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要求开展文艺文化人才“壮苗”行动，培养青年文艺领军人才。为进一步加强文艺队伍建设，保证有关文学艺术门类的可持续发展，市财政安排文艺协会发展经费27万（17个协会每年1.5万元，市音协合唱团1.5万元），有效促进了全市文学艺术的持续繁荣，提高了业余作者的创作水平。

2026年2月5日，市委宣传部2026年第2次部务会会议原则同意了《2025年“文艺十条”项目扶持建议方案》，明确项目

扶持经费为 80 万元，其中精品创作扶持 35 万元，青年文艺岳家军扶持 8 万元、国家级会员扶持 7 万元、岳阳籍“寓外乡友”回乡办展扶持 10 万元、新兴文艺业态扶持 17 万元，国家级会员、青年文艺岳家军评审费 3 万元。其中市文联及其下属文艺协会获得共计 47 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，用于支持协会各类文艺创作活动。

二、关于下一步工作打算

针对你们提出的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的建议，我局将结合当前财政运行情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继续优化支出结构。在目前市本级财政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我们将继续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地保障文艺事业发展刚性需求。

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密切关注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向，会同主管部门积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，为我市优秀文艺社团和精品项目争取更多外部资源。

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孙 欣；0730—8850178，18673008833